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31日

2019年 第19-20号 (总第494-495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5号	(5)
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4号	(17)
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8号	(18)
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9号	(28)
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	(29)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0)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6)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资金
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二〇一九年度总目录..... (53)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第4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已经2019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第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行 长

易纲

2019年11月22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质押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在同一应收账款上设立多个权利的，质权人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行使质权。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七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八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质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质权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应当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

第十条 登记内容包括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登记期限。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单位的，应当填写单位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编码、工商注册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个人的，应当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

第十一条 质权人应当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质权人。

第十二条 质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日内，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展期期限最短1个月，每次不得超过30年。

第十四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质权人应当办理变

更登记。

质权人在原质押登记中增加新的应收账款出质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质押登记。

第十五条 质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质权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应当自该情形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质权实现；
- (三) 质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应收账款之上的全部质权；
- (四) 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质权人迟延办理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质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质权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质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将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登记公示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应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的申请，征信中心根据对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质权人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或异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质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登记公示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四条 质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查询应收账款的权利负担状况。

第二十五条 质权人、出质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登记公示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出质人为单位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出质人为个人的，查询人以出质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八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九条 质权人、出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登记公示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维护登记公示系统安全、正常运行，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一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二条 登记注销或登记期限届满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在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动产和权利担保包括当事人通过约定在动产和权利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提供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各类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3号发布）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令
财 政 部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19]第5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6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次委务会议，2019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次部务会议和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易会满
2019年11月26日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 （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 （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 （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 （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

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30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 （二）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 (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 (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 (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

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一)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
- (二) 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 (三)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 (四)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 (五) 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股权变更信息;
-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 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
- (四) 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 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 (二) 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 (三) 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 应当持续更新, 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三）内部管理情况；

（四）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

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 (二) 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

- (一) 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50%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 (二)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三) 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 (五) 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24号

为健全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到期违约，是指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以及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券提前到期且债券本金或利息未能得到按时足额偿付的情形。

二、到期违约债券，应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予以转让，并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办理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

三、到期违约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到期违约债券的主承销商或相关机构应当尽职履责，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发行人按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人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前，应当制定相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签署承诺函，表明已充分了解参与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的风险，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且不会通过到期违约债券转让实施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及时披露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相关必要信息，同时做好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现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起陆续发行2020年贺岁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2枚，其中银质纪念币1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银质纪念币

（一）纪念币图案（见附件1）。

1.正面图案。

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2.背面图案。

背面图案为“福”字造型，配以墙、窗、花卉、祥云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面额。

（二）纪念币面额、规格、材质和发行量。

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面额3元，圆形，直径25毫米，含纯银8克，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70万枚。

（三）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

二、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一）纪念币图案（见附件1）。

1.正面图案。

正面图案为“中国人民银行”、“10元”字样、汉语拼音字母“SHIYUAN”及年号“2020”，底纹衬以团花图案。

2.背面图案。

背面主景图案为一只中国传统剪纸艺术与装饰年画元素相结合的小花鼠造型，衬景图案为花灯和葡萄，币面左侧刊“庚子”字样。

（二）纪念币面额、规格、材质和发行数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面额为10元，直径为27毫米，材质为双金属铜合金，发行数量为2.5亿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见附件2。

（三）发行方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采取预约方式分两批次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3。

（四）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4。

（五）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 附件：1. 2020年贺岁纪念币图案
2.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
3.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4.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2020年贺岁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20年贺岁纪念币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正面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背面图案

附件2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北京市	1100	280	1380
天津市	545	140	685
河北省	970	247	1217
山西省	680	173	853
内蒙古自治区	780	200	980
辽宁省	1255	320	1575
吉林省	800	200	1000
黑龙江省	850	215	1065
上海市	1165	295	1460
江苏省	1110	280	1390
浙江省	910	232	1142
安徽省	530	135	665
福建省	390	100	490
江西省	365	90	455
山东省	1453	367	1820
河南省	780	200	980
湖北省	567	145	712
湖南省	490	125	615
广东省 ^{注1}	1670	425	2095
深圳市	233	60	29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6	99	485
海南省	82	20	102
四川省	492	124	616
贵州省	200	51	251
云南省	256	66	322
西藏自治区	37	10	47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重庆市	230	60	290
陕西省	445	114	559
甘肃省	286	73	359
青海省	130	34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	50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2	70	352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1	0	1
装帧销售	330	0	330
合计 ^{注3}	20000	5000	25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发行工作安排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华夏银行（以下统称预约承办银行）分别承担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以下简称贺岁币）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约发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北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广东（含深圳市）、四川、陕西等地区；中国农业银行负责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海南、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区；中国银行负责天津、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重庆、陕西等地区；中国建设银行负责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南、云南、甘肃、宁夏等地区；交通银行负责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深圳、四川、重庆等地区；华夏银行负责北京、深圳地区。

二、2019年12月18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向社会公告当地贺岁币两批次分配数量。

预约承办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贺岁币两批次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

三、预约承办银行于2019年12月19日至12月22日同时办理贺岁币两批次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上述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或前往其营业网点预约登记，并在12月24日24时后登陆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查询预约结果。各预约承办银行将根据公众预约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发送短信反馈预约结果。具体预约结果以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四、贺岁币每人、每批次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

五、贺岁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公众在预约承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现场预约时须持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如代他人办理现场预约，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代办人数不超过5人。

六、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6日为预约核实期。预约核实期内，未通过核查的公众可持预约登记使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前往预约登记的预约承办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撤销同一批次重复预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6号）。

公众如代他人办理撤销重复预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需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七、贺岁币第一批次于2020年1月17日至1月20日办理预约兑换，第二批次于2月21日至2月24日办理预约兑换。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约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公众如代他人领取贺岁币，需持被代领人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且代领人数不超过5人。

八、第一批次、第二批次预约未兑换的贺岁币将通过现场方式向公众兑换。具体兑换日期及工作安排将另行公布。

九、中国人民银行、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将在贺岁币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全国各地区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将在贺岁币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辖区各地市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在贺岁币预约期结束后公布公众查询普通纪念币预约记录的地址；在贺岁币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附件4

2020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一、双金属结构和内芯复合材料

硬币外环为黄铜合金，内芯为具有独特机读性能的镍带复合白铜材料。

二、斜全齿间隔半齿

硬币外缘分布有交替排列的斜全齿与半齿。

三、隐形图文

将硬币倾斜适当角度，可在正面面额数字“10”的轮廓线内，观察到两组由3个“10”、“RMB”构成的隐形图文。

四、微缩文字

在硬币正面面额数字“10”的底端，可观察到“RMB 10 YUAN”的微缩文字。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29号

为进一步满足澳门人民币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为澳门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的范围。现公告如下：

具有个人人民币业务经营资格的内地银行接受经由澳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汇入的收款人与汇款人同名的澳门居民个人人民币汇款的最高限额，由每人每天5万元人民币提高至每人每天8万元人民币。内地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汇款的解付。未提用的人民币汇入款经审核后可汇回澳门。

上述安排将在各项技术准备完成后，于近期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支持澳门经济、贸易、投资以及人民币业务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30号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现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LPR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存量浮动利率贷款，是指2020年1月1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不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自2020年1月1日起，各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

二、自2020年3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原则上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三、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LPR，除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外，加点数值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加点数值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与2019年12月发布的相应期限LPR的差值。从转换时点至此后的第一个重定价日（不含），执行的利率水平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即2019年12月相应期限LPR与该加点数值之和。之后，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LPR与该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

四、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定价基准转换条款时，可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重新约定的重定价周期最短为一年。

五、如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转换后的利率水平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换后利率水平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

六、金融机构应利用官方网站和网点公告、电话、短信、邮件和手机银行等渠道通知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协商约定定价基准转换具体事项，依法合规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者权益。

七、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指导，确保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统一部署，妥善做好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 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19〕28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11月12日

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绿色金融助力兰州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为西部欠发达地区特别是生态脆弱地区实现绿色发展崛起探索新经验、开辟新路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两山”理论，充分发挥兰州新区区位、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为主线，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通过组织体系、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引导投融资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导向，创新发展。创新发展功能互补、机制融合的绿色金融业态和产品，有效引导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合理配置和集约使用，构建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协同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重点加强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智能物流、生态环境产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数据信息产业节能改造等金融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政策奖励扶持为支撑，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持续优化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合作模式，大力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现代金融治理水平。

坚持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加强金融业务创新、专业能力建设、产业布局优化，积极稳妥、有序有力、精准务实推进各项改革试验。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立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多层级的征信保障体系和高效灵活的市场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产业、绿色企业和绿色

项目流动，实现所有大中型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达到或超过国家绿色标准，绿色产业比重明显上升，符合绿色投向的融资较快增长，金融机构通过绿色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数量显著增加，绿色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单位GDP能耗、水耗、地耗以及工业企业碳排放量等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西部地区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典范。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框架。按照“立足新区、辐射西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发展战略，加大绿色金融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绿色智能物流、生态环境产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数据信息产业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推动绿色产业链协同发展。建设工艺先进、安全发展、环保集约、循环可持续的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园区要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加强风险辨识与管控，提高绿色金融供给能力，重点支持精细化工产业技术革新升级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绿色化改造，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大金融对绿色农产品生产、土地污染管控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支持力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持续保护生态安全屏障。对试验区已退化土壤进行生态修复和改良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可按规定申请跨省域国家统筹。依托区位优势，布局绿色仓储设施，优化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智能交通体系、新能源物流载具和绿色包装技术，发展绿色智能产业，创新绿色金融供应链服务模式，打造辐射国内外市场的大宗商品和货物产业链。充分使用清洁能源，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支持数据信息产业提升能效管理水平，打造节能环保的丝绸之路信息港。加大绿色金融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建筑物对能源、水和土地等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

（二）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引入践行赤道原则、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原则等投资理念的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试验区内分支机构的绿色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吸收借鉴国际绿色金融最佳实践经验开展绿色领域投资和金融创新工作。支持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支持试验区内实体企业进行绿色发展科研和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试验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人，通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转型升级为地方法人商业银行，专门支持符合试验区绿色产业导向的实体企业发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试验区依法依规引入和新设相关法人金融机构，不断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引导激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化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中介业务。建立健全绿色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专业化的绿色担保机构，引入担保机构外部信用评级，配套设立绿色担保基金及政策性风险补偿机制，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支持和风险补偿。

（三）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重点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各类

实施机构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和绿色项目开展债转股，降低企业财务负担，缓解流动性压力。整合相关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发起或合作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投资。鼓励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孵化绿色新技术和新产品，将科技成果应用于西部地区生态修复相关领域。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依法合规参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或企业并购重组，重点支持已有特色优势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提升，或投资引入新的绿色产业。支持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基金与国内外专注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作，鼓励各类基金通过投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动合作，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基金退出提供支持。鼓励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通过自身能力或借助金融手段开展境内或跨境并购工作，完善和优化产业发展链条，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支持银行、信托、融资租赁机构和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为已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提供融资服务。

（四）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提质升级，完善创业辅导培育机制，优化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和挂牌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鼓励试验区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收购标的企业股权或资产，取得优质资产和先进技术的所有权或对持有者的控制权，推动现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拓宽产品服务市场。通过贴息、奖励等扶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进行传统生产方式和技术的绿色化升级改造。

（五）发展绿色保险。深化与保险机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优势，投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绿色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健全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鼓励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要求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创新绿色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推动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深化发展农业保险品种，开发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目标价格、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新技术应用保险等产品。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差别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发挥费率杠杆调节作用，助力绿色经济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融资进行担保。

（六）稳妥有序推进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挖掘生态产品市场价值，探索运营生态资本，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转型。依托现有交易场所积极开展环境权益交易。探索绿色项目收费权、经营权、收益权及环境权益、土地权益等抵押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同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成为合格抵押物、质押物，降低环境权益抵押物、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

（七）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建立绿色项目库，健全绿色项目库标准，动态开展项

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为项目入库和后续服务提供“绿色通道”。探索制定符合西部地区实际的绿色金融团体标准。按照统一的统计制度编制试验区绿色金融统计报表，加强绿色金融数据运用、信息披露和事后跟踪。依托甘肃项目融资信息系统构建甘肃省经济金融综合信息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快传统金融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资金供求双方打造快捷匹配服务的投融资信息平台。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征信、信用评级、税务、用能、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建立试验区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发挥行业内部监督作用。

（八）扩大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整体安排，积极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落实放宽、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等开放措施。加强与境内各类期货交易场所合作联动，建设期货保税仓库，探索开展有色金属期货的保税交割业务，逐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色金属与能源大宗商品现货跨境交易中心及定价中心。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审慎研究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试验区通过绿色项目转贷资金进行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生态修复。争取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在资金和技术研发方面为试验区提供支持，推动试验区在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将试验区打造成“绿色丝路”建设样板。

（九）构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健全融资主体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做好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明确信贷准入环境标准和要求，提高绿色信贷可操作性，提升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企业对绿色金融产品，特别是信贷、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分析能力，动态监控绿色项目的杠杆率和偿付风险。探索建立绿色项目、企业的保险机制，发挥其风险分散功能，建立绿色项目合理的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压力测试，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将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成效、环境风险管理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甘肃省成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研究制定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施细则。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评估，定期跟踪落实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国务院相关部门加强对甘肃省的指导，支持兰州新区稳妥有序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

（二）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在试验区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转型。引导重大绿色产业项目向试验区转移，加大对试验区在生态保护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推动试验区以点带

面发展生态安全屏障地区经济。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在绿色信贷方面表现优异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将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情况与业务、机构准入、高管人员履职和监管评级等相挂钩。鼓励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内分支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经济资本占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甘肃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试验区没有收益的绿色项目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试验区有一定收益的绿色项目建设。甘肃省财政加强对试验区的投入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增强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内生动力，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以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费用补贴为主的绿色金融财政激励机制，对绿色项目和投资绿色项目的金融机构实施奖励和补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降低企业和金融机构经营成本，吸引更多优质绿色项目入驻试验区。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强化人才保障。深化与国内外专业机构、科研院所及第三方机构等合作交流，集聚共享科研资源，构建产业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为企业技术攻关提供智力支持。建立绿色金融研究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培养一批绿色金融领域和绿色生态产业方面的综合型人才。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大对地方职业教育的金融支持力度，为脱贫攻坚、高职扩招、双高计划等提供支持。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鼓励校企联合办学培养特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着力将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打造成为服务绿色产业发展的“工匠摇篮”。

（四）严格执法追责。强化参与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严格追责。加大政府对企业用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责任落实、督查考核、奖励惩罚等长效机制，强化对政府部门的责任追究。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19〕28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11月12日

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总体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探索宁波市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路径，立足宁波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浙江省“八八战略”、宁波市“名城名都”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普惠金融体系，更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业态多元互补，走市场化可持续发展道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制定标准、改进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立足宁波市实际，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主体和“三农”等为重点对象，以融资服务和支付服务为重点领域，高标准建设重点基础设施，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创新。

需求引领，精准服务。针对普惠群体的需求和产业集群的特点，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创新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

防范风险，稳妥推进。平衡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精准、广覆盖的优势，又妥善处理数字技术带来的信息安全和数字鸿沟等问题。

（三）主要目标。

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与“数字宁波”建设相适应的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形成支持制造强市、服务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多元化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体制机制不断创新，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社会薄弱环节的水平显著提升，把宁波市建成全国数字普惠金融改革先行区、服务优质区、运行安全区。到2020年末，实现以下目标：

融资服务全覆盖。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可得率显著提升，实现对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农户、产业工人、创业创新主体的授信全覆盖。

数字支付全覆盖。推动数字支付服务的应用，实现交通、医疗、教育、旅游、商务等领域的全覆盖。

风险防控全覆盖。提高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数字支付业务监管。应用监管科技，形成监管合力。实现风险防控对普惠金融相关机构和普惠金融业务全覆盖。

金融知识教育全覆盖。丰富金融知识教育方式方法。全面实施“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实现金融知识教育对各教育阶段和社区、行政村的全覆盖。

二、全面提升金融机构的普惠服务能力

（一）有效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支持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探索相对独立的资金、风险管理、差异化考核，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有效加大对小微企业、农户、产业工人和创业创新主体的授信力度。

（二）积极推动多元化金融机构设立。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积极申请设立法人证券公司，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三）大力推进直接融资创新。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充分发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优势，加强“3315”板、“青创板”、“文创板”、现代服务业板等特色板块建设，培育发展更多的成长型企业，为科创板、新三板培育后备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的合作、对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设风险缓释工具，推动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的投资力度。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四）发挥保险创新对小微企业的服务作用。依托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发展多样化的保险法人机构。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开展投保联动模式创新。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和推广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提升小微企业的防灾减灾能力。推广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专利保险和商标专用权保险等产品，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五）提升保险支农惠农水平。推广农产品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支农险种，探索试点家庭农场综合保险等新险种，鼓励保险资金支持农业现代化产业园建设，支持农村分布式光伏电网改造。积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型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农村信贷提供增信支持。稳步推进县级保险互助社及行业性保险互助社的组建工作。

（六）完善融资担保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充实县级政府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增强担保能力。完善对政府融资担保公司的考评办法，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盈利性考核指标权重，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放大政策性融资担保的倍数，支持单户

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60%，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根据担保金额，实行差别化费率。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加强宁波市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标和合作。切实发挥宁波市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作用，积极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银政担风险共担机制。

三、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创新

（七）积极引导银行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传统银行网点智能化升级。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技术，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抵押品质押品少等特点，创新形成线上线下对接的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等的合作，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股权、仓单、排污权等抵押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推广提前审贷，提高银税、银担、银保合作的各类小额信用贷款的占比。大力推广产业工人普惠授信新模式。提供覆盖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厂房购置、企业生产等全流程的金融服务。建设企业账户服务系统，提供统一的预约开户、电子营业执照传输、企业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积极推广具有“结算+融资”功能的小微企业卡、乡村振兴卡。推广农地、林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质押贷款和“村民集团授信”模式，增加农户授信覆盖面。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金融支持力度。

（八）运用市场机制，提升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能力。发挥市场化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建立全面覆盖的征信系统。依法合规建立政府部门、征信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提供信息查询、统计分析、风险预警、产品展示、融资对接、客户发现等服务。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整理、查询和应用、异议和投诉等事项，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用户身份识别、用户权限划分等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九）建设内容丰富、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移动）公共服务平台。将宁波市移动支付与交通、医疗、公共事业缴费及其他服务单位的相关服务功能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向社会公众提供，实现金融、民生等各类移动金融应用的“一点接入”，并与各类移动金融产品实现功能共享。

（十）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完善的助农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助农金融服务点标准化建设，拓展农村电子商务、信贷和保险需求采集等功能。完善助农金融服务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查询和使用的信息化、可视化。

（十一）推进城乡居民电子支付服务一体化。推动电子支付渗透到各类小额消费、民生领域。高标准建设涵盖城乡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街区。推动“声纹识别+动态密码”等因素认证技术在移动金融场景合理应用。实现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在便民服务场景、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领域的全覆盖。

（十二）推广智能便民的现金服务。深化硬币自循环改革试点，在各类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实现硬币自助兑换机具布放全覆盖，建设硬币自助兑换机具监控查询平台，扩

大硬币兑换服务覆盖面。

（十三）建立数字化信用服务体系。依托移动互联网，实现小微企业、农户、产业工人、创业创新主体的信用信息申报、查询、融资申请及信贷业务办理的一体化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域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发挥信用评价在融资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与信贷联动。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鼓励征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符合普惠金融服务群体特点的互联网征信产品和服务。对宁波市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征信机构及时予以备案。吸引国内外知名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在宁波市设立区域总部。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

（十四）推动形成数字普惠金融产业链。吸引电子商务金融、金融资讯服务、金融大数据采集加工等机构落户宁波市。推动形成包括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非银行支付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征信企业以及各应用企业在内的数字普惠金融产业链。

四、构建数字普惠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五）健全数字普惠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风险控制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普惠金融的业务、内控、基础设施和产品等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支付服务市场监管系统。利用宁波市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实践“互联网大数据+网格化系统数据”风险排查模式。加强驻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公检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金融监管协同效应，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十六）构建数字技术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测评和压力测试。推动安全可靠产品和密码算法应用，提升支付业务技术设施自主可控能力。推进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十七）完善金融知识教育体系。积极探索金融知识教育方式的数字化，并将数字金融领域的知识、能力和风险意识培养作为教育重点，培育理性、诚信的金融消费者。建立以教育视频资料库和移动教育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金融知识教育体系。开展“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和“双百双千”（百家金融机构网点对接百家社区，千家助农金融服务点辐射千个行政村）两个工程，全面实现金融知识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

（十八）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基于金融消费者权益和适当性原则，探索金融产品分类与金融消费者分类的有效方式，引导建立市场自律机制。完善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促进线上调解和线下调解相结合，探索通过网络或移动端开展金融消费纠纷化解。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认真组织实施。建立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部署试验区建设的各项重大任务。将创建工作纳入浙江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表，加强督导考核。综合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

对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付等领域创新的宣传力度，抓好示范推广，扩大试点成果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二十）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完善贷款贴息及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的风险补偿制度。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在普惠金融领域实施差异化风险容忍度。严格治理信贷领域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要求和强行返点等行为。支持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支持民营企业运用全口径跨境融资政策从境外融入低成本资金。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十一）做好研究评估。宁波市做好改革日志记录和整理，结合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立试验区建设统计评价指标，全面、及时、准确反映试验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加强重点试验项目的主题研究，提升国际视野。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十二）建立智力支持机制。成立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等各类智库机构的对接与沟通，发挥宁波市普惠金融研究中心的作用。建立健全数字金融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激励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19〕28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19年11月12日

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 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探索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助力闽东老区和闽西原中央苏区发展，立足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与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相结合、金融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使闽东老区和闽西原中央苏区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为推动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结合当地经济结构特征和金融需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坚持包容性原则。将金融服务向更为偏远的山区、更为贫困的群体延伸，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的服务网络，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以平等机会、合理价格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

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原则。推进普惠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在推动创新的同时，注重防范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维护金融稳定。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在试验区形成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发展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贫困人口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备，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为宁德沿海和山区协同联动发展以及龙岩原中央苏区振兴提供全面支持，也为普惠金融支持经济文明和生态文明共同发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0年末，实现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发展达到福建省中上游水平，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目标实现。

二、构建多元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一）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创新应收账款质押、商标质押、专利权质押、仓单质押、纳税信用信息融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续贷金融产品。大型商业银行要向山区县、偏远地区延伸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加快落实“五专（专门的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机制）”经营机制。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加大金融资源向县域支行倾斜配置力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继续强化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更好地发挥农村地区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

（二）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扩大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覆盖面，加强银保合作，对购买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合理优惠。推广银政保合作模式，用好科技贷补偿金，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加大气象指数、价格指数等新险种的试点开发力度。龙岩市要进一步创新推动“三农”综合保险等惠农强农保险纵深发展。

（三）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县域优质企业上市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涉农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直接融资工具应用的培育和辅导，支持涉农企业、小微企业、绿色企业或项目纳入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创新创业债发行企业名单。宁德市研究制定“增信扩面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龙岩市研究制定“县域优质企业上市辅导计划”。

（四）发挥新型金融服务组织补充作用。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管理制度，理顺行业管理体制，激发经营活力，拓宽“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设立服务“三农”的融资租赁公司，满足涉农设备投入与技改融资需求。

三、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发展

（五）推广金融科技运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科技手段，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注重完善数据治理架构、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深度挖掘，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服务群体的精准定位，促使传统金融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

（六）推动支付服务升级。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助农取款服务点规范拓展有关业务功能。大力推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应用。积极应用“手机银行+短信银行”对物理网点缺失区域进行补充。加快移动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在城乡各便民场景的应用。提高支付结算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转账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七）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加快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重点推动省定特困乡、少数民族乡、革命老区等创建信用村镇，引导金融机构在授信、服务、手续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政策倾斜。继续深入开展农户、小微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

用，推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八）完善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开通缴税（费）业务的银联办理通道，优化国库服务基础设施。税务、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及社保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信息共享，促进农村地区税收、非税收入和社保等资金就地缴纳及养老金就地领取等金融服务业务开展，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在普惠金融服务民生中的作用。优化海上移动支付和“e龙岩”智能平台，完善银企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供需对接服务。

四、强化扶贫攻坚金融服务

（九）加大扶贫信贷资金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贫困区域茶叶、菌菇、海产品、林竹产品等特色种养殖基地，以及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对贫困户参与度高、带动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等，以名单制推送给金融机构，鼓励给予贷款额度、期限等方面优惠。用好用足扶贫再贷款，降低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道德风险。

（十）创新扶贫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产业扶贫、创业扶贫、科技扶贫、电商扶贫，健全“贫困户+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合作社+基地+党员”“家庭农场+贫困户”“种养大户+贫困户”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通过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产品满足特殊困难群体生产、创业、教育等合理贷款需求。着重做好对脱贫带动效应大的涉农企业的上市辅导。

（十一）改进贫困地区现金服务。推动人民币管理与社区、农村相融合，解决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有库无库地区之间小面额人民币投放及供需平衡、人民币整洁度、硬币自循环问题。组建边界清晰、规模适当、责任明确的网格服务团队，重点做好小面额人民币投放、残损币回收与兑换、券别兑换、反假货币知识宣传等工作。

五、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十二）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和绿色债券发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依法合规加大对绿色转型相关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排污权等抵押质押贷款融资创新。各级债券发行主管部门要积极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及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收益权类融资提供优质营商环境。

（十三）提升金融对林业的服务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林业生产发展全周期信贷产品，助推林农、林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种养、林产品加工利用、森林生态旅游等。探索发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龙岩市要进一步创新构建评估、收储、担保、流转、贷款五位一体的林业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制定实施龙岩市林业金融专项方案。

六、加强金融监管与法治建设

（十四）加强金融监管。加大金融风险监测、排查与评估力度，密切关注新型金融业态、交叉性金融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适度提高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贷款不良率在监管部门规定的容忍度范围内的，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落实好涉农、小微企业金融从业人员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实施普惠金融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

（十五）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继续深化金融普法示范点建设，提高金融法制宣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和完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机制、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公正、便捷、高效地处理各类金融消费纠纷。地方政府要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协作机制。构建金融知识教育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积极推动中小学开展金融教育试点工作。

七、强化工作保障

（十六）精心组织领导。成立福建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任务、目标和分工，及时研究并解决试验区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扎实推进试验区各项工作。

（十七）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考核的导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大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资金支持，评估相关资金政策效果，规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完善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

（十八）强化政策配套支持。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金融机构开展“三农”、小微企业、扶贫信贷和保险业务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长效机制，明确尽职免责机制。研究有助于各类金融机构下设机构、下沉服务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宁德地区海域使用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明确可流通权利的登记、估值、会计、纠纷处置等相关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涉及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十九）做好研究评估。福建省做好改革日志记录和整理，结合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立试验区建设统计评价指标，全面、及时、准确反映试验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加强重点试验项目的主题研究工作，提升国际视野。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围绕试验区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把新时代普惠金融发展理念与“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闽东扶贫经验和闽西原中央苏区红色金融文化的传承和发扬结合起来，激发各创建主体的责任感、积极性和社会关注度，为试验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19〕29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规范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有关各方的业务行为，维护国库资金安全，保障缴款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附件：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2月6日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有关各方的业务行为，维护国库资金安全，保障缴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1989〕财预字第68号）、《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托商业银行或清算机构与国库直连的网络通道，为各类预算收入经收入库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是国库经收业务的延伸，是仅面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一是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与商业银行连接，依托商业银行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模式一）；二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托清算机构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模式二）。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境内法人机构。

本办法所称清算机构，是指具备合法清算资质，且已加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的法人机构。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通过TIPS经收预算收入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

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加入TIPS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参与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

- （一）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国库业务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各项管理规定；
-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
- （三）能够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必须的技术支持与系统改造服务；
- （四）获得互联网支付或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许可；
- （五）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均为B类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预算收入逐笔经收缴入国库过程中，非银行支付机构参与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

第二章 服务合作协议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一中，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和清算机构应签订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合作协议；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二中，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应签订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第六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各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二)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覆盖的业务范围、行政区域和服务期限；
- (三)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业务模式、流程和资金扣划清算方式；
- (四)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中的信息交互传送标准；
- (五) 协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六) 信息保密条款；
- (七) 监督制约事项；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协议还应当明确和细化本办法有关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其他具体要求。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各方应当就变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订新协议。

第七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应当在业务开展10个工作日前完成协议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补充协议或新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备案。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终止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要求进行备案外，各方还应当提前一个月分别书面告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不得将该项服务通过委托等方式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机构或单位。

第三章 服务行为管理

第九条 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缴款人缴款时，应当向缴款人明确提示本机构在缴款过程中提供的支付服务内容。

第十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应当提供该项服务必须且符合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系统连接、数据传输、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资金安全和服务的连续性。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因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原因影响服务提供，需要暂停或变

更业务处理时间的，责任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征收机关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因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影响服务的，应当尽快解决故障，并立即将具体情况同步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征收机关。

第十二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应当坚持最小且必要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与该项业务有关的信息，使用涉税信息应依法且遵循保密原则。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告知缴款人所采集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采集的必要信息包括缴款人名称和缴款金额。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不得将已采集信息用于该项服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缴款人信息及资金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中，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应当按照TIPS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要求，与TIPS实现逐笔信息交互，信息交互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银行端查询缴税报文内容要求。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一中，商业银行应当对传送给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缴款人缴款信息进行过滤，确保非银行支付机构采集信息范围符合本办法规定。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二中，清算机构应当对传送给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缴款人缴款信息进行过滤，确保非银行支付机构采集信息范围符合本办法规定。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中，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应当保障传递到TIPS的缴款信息完整，准确反映缴款人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时，资金应当从缴款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划。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一中，商业银行负责发起TIPS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资金从缴款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划后，由商业银行直接划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有关账户，并根据TIPS对账报文严格执行缴库操作。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模式二中，清算机构负责发起TIPS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资金从缴款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直接扣划至清算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专门用于收纳预算收入资金的清算账户，等待缴库；待TIPS对账结束后，清算机构根据TIPS对账场次，参照对账文件，将清算账户内的待划转国库资金执行缴库操作。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应按照国库经收业务管理规定，履行资金划缴和对账等各项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在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中，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参与资金核算与存放。

清算机构不得使用本办法第十三条限定的清算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核算资金，不得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

商业银行不得使用本办法第十三条限定的“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有关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核算资金，不得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不得延解、占压或挪用应当入库的资金。

第十五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以TIPS银行端缴款处理成功的信息作为资金缴款业务成功的唯一电子标准。

第十六条 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国库退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办理退库业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各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清算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商业银行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其业务属于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的一部分，相关业务处理必须符合国库经收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国库经收支付服务存在以下情形的，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应当及时提醒其限时纠正；对纠正无效的，应当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停止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国库资金经收支付业务往来。

- (一) 未按本办法签订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不合规的；
- (二) 未按本办法备案的；
- (三) 业务办理流程不符合合作协议规定的；
- (四) 延解、占压或挪用应当入库资金的；
- (五) 违规使用缴款人缴款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督促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违法违规提供服务的情况，有权责令其限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督促清算机构依法合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对清算机构提供服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清算机构限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以及暂停或停止清算机构在TIPS中的业务权限。

- (一) 未按本办法签订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不合规的；
- (二) 未按本办法备案的；
- (三) 业务办理流程不符合合作协议规定的；

- (四) 延解、占压或挪用应当入库资金的;
- (五) 违规使用缴款人缴款信息的;
- (六) 未及时通过暂停或停止国库资金经收支付业务往来等措施,切实防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不规范运行产生的风险的;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清算机构提供国库经收支付服务的行为违法违规的,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和风险程度,有权要求清算机构暂停或停止与相关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对应资金清算。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督促商业银行依法合规提供国库经收支付服务,对商业银行提供服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责令商业银行限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暂停或停止相关业务往来。

- (一) 未按本办法签订合作协议或协议不合规的;
- (二) 未按本办法备案的;
- (三) 业务办理流程不符合合作协议规定的;
- (四) 延解、占压或挪用应当入库资金的;
- (五) 违规使用缴款人缴款信息的;
- (六) 未及时通过暂停或停止国库资金经收支付业务往来等措施,切实防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不规范运行产生的风险的;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已通过其他方式逐笔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度总目录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间市场基础数据元和银行间 市场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行业标准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16)

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5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6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7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 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第3-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上海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 (12)

第5-6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一期和第二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对真抓
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19)》
的通知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相关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 (18)

第7-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9] 第 8 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2020年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25)

第9-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9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10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11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2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知 (19)

第11-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4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合规监管数据接口
规范V1.0(试行)》的通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
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终止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函 (29)

第13-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7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8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五期和第六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2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关于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 (24)

中国人民银行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赴上海市专题
调研报告的答复 (27)

第15-16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第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第3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19号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0号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1号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2号 (1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
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5号 (15)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2)

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6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7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
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2)

第19-20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4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8号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9号	(2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	(29)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0)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宁波市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6)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资金 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二〇一九年度总目录	(53)